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ESPRESSIF
乐鑫科技

2025 年 8 月 20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 五、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六、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 七、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八、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九、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00 分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202 室

召集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 Teo Swee Ann 张瑞安先生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 审议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 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购买房产用于建设上海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完成该房产的产权交接手续。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204 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235 弄 3 号楼 1-7 层”。

三、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9）附表。

除附表列示的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顺序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变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 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乐鑫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乐鑫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乐鑫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乐鑫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乐鑫科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乐鑫科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乐鑫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乐鑫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乐鑫科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乐鑫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乐鑫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乐鑫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乐鑫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乐鑫科技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乐鑫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乐鑫科技信息披露制度》和《乐鑫科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本次修订管理制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乐鑫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乐鑫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乐鑫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乐鑫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乐鑫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乐鑫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